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br>2. 投标人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其测绘专业范围须包含 <u>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专业</u> ]。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项目 | 要求   |
|----|--|
| 业绩 | 近 5 年独立完成过勘测定界测绘面积累计不少于 2000 亩，或线状工程项目（高速公路、铁路、轨道交通、城际轨道）勘测定界测绘里程累计不少于 50 公里的业绩。 |

注：1. 近 5 年指 2018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2. 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本表要求的建设规模，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交通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等第三方的证明材料。

3. “独立完成”：指由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勘测定界项目，联合体业绩不予认定。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p>1. 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2.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p> <p>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

注：近3年是指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1个勘测定界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历不少于5年。 |
| 其他主要人员 | 5  | 具有测绘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勘测定界经历，相关工作经历不少于3年。              |

注：1. 投标人应附上述证书复印件及业绩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2. 以上为本项目主要人员最低要求，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资料，其它主要人员投标阶段无须提供，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的格式进行承诺。

3. 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4.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工作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5. 相关工作经历以“投标文件格式”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填入的从事类似工作年限为准。